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欧阳建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8
----------------------	---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欧阳建国	委员	8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4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欧阳建国	委员	4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6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欧阳建国	主任委员	6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或事项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5-1-19	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1、《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同意
2015-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5-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1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2015-5-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6-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6-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15-8-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同意

		认可意见》；	
2015-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15-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5-12-1	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辞职	1、《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辞职》；	同意
2015-1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主动问询、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

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历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公司高管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第五届董事会增补成员以及管理层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并针对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内部制度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重大投资事项的讨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在 2016 年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精确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使公司得到积极稳健的发展，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竞争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13602570485ou@163.com

独立董事：欧阳建国

2016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潘玲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玲曼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8
----------------------	---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玲曼	主任委员	8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4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玲曼	委员	4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2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玲曼	委员	2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或事项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5-1-19	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1、《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同意
2015-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5-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1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2015-5-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6-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6-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15-8-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同意

		认可意见》；	
2015-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15-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5-12-1	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辞职	1、《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辞职》；	同意
2015-1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主动问询、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

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人作为会计方面的专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并针对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内部制度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重大投资事项的讨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在 2016 年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精确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使公司得到积极稳健的发展，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竞争力。

作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方案、奖励和惩罚制度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867492558@qq.com

独立董事：潘玲曼

2016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肖寒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寒梅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2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寒梅	主任委员	2	0	0	否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6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寒梅	委员	6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或事项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5-1-19	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1、《公司总经理袁明先生辞职》；	同意
2015-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5-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	同意

		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认可意见》； 1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2015-5-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6-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6-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15-8-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15-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5-12-1	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	1、《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辞职》；	同意

	辞职		
2015-1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5-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主动问询、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人作为法律方面的专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

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方案、奖励和惩罚制度等；在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历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公司高管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第五届董事会增补成员以及管理层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hm779@aliyun.com

独立董事：肖寒梅

2016 年 4 月 29 日